

# 对华援助协会 报告

## 中国：2008 年北京奥运会前夕 对基督教徒的迫害

公开发表

2008 年 6 月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VOICE FOR THE VOICELESS

电话：+44 (0)845 456 5464

电子邮件：admin@csw.org.uk

网址：[www.csw.org.uk](http://www.csw.org.uk)

慈善机构登记编号：281836

CHINAaid

对华援助协会

电话：+1 267 205 5210

电子邮件：info@ChinaAid.org

网址：[www.ChinaAid.org](http://www.ChinaAid.org)

## 目录

目录.....	2
1. 简介.....	3
2. 背景.....	3
2.1. 官方教会.....	3
2.2. 对未登记教会的迫害.....	3
2.3. 《圣经》和基督教书籍.....	3
3. 奥运会前夕对未登记的基督教会镇压.....	4
3.1. 北京市内针对未登记教会采取的措施.....	4
3.2. 日趋严厉的禁止向未登记教会出租房屋等的措施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3. 奥运会期间禁止宗教团体的参与 .....	5
3.4. 通过劳教和劳改生产奥运产品 .....	5
4. 趋势.....	5
4.1. 打压力度加大.....	5
4.2. 对外国基督教徒的迫害加剧.....	5
4.3. 新疆的迫害活动.....	6
4.4. 对基督教出版商的迫害.....	6
4.5. 阻碍援助.....	6
5. 个人遭迫害案例.....	6
5.1. 阿里木江·依米提先生.....	7
5.2. 娄牧师.....	7
5.3. 吾斯曼·依明先生.....	7
5.4. 石维翰先生.....	7
5.5. 董雨弢牧师.....	8
5.6. 李圣堂牧师和另外 20 名著名家庭教会领袖.....	8
5.7. 王伟良牧师、沈柱克牧师、冯光良先生.....	8
5.8. 张荣亮牧师.....	8
5.9. 张革命牧师和孙庆文牧师.....	8
5.10. 吴魁先生, 萧敏儿女士和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	9
5.11. 华惠棋牧师.....	9
5.12. 双淑英女士.....	9
5.13. 彭明先生.....	9
5.14. 高智晟先生.....	10
6. 建议.....	10

## 1. 简介

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临近之际，中国未登记的**基督教会**（即家庭教会）的宗教自由受到更为严厉的限制。

中国继续严格地限制宗教自由，要求在受国家控制的机构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在这些机构之外进行宗教活动的教徒们会面临制裁的危险，会受到歧视、罚款、没收及毁坏财物、逮捕、羞辱性处置、拷打、监禁和劳教等处罚。除了这些惩罚措施之外，政府还会冲击**家庭教会的聚会**，没收《圣经》和宗教资料以及拆毁教堂。

## 2. 背景

### 2.1. 官方教会

虽然中国允许官方登记的教会开展活动，但是政府批准的教会组织，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以下简称“TSPM”），在选择与培训牧师、活动场所、出版物、财务、与海外基督教徒的关系等方面均受到限制。教会也不能与某些群体打交道，如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在政府批准的神学院里的宗教教育也受到**严重**的限制。

### 2.2. 对未登记教会的迫害

鉴于持无神论观点的政府对**三自**教会实施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大多数基督教徒选择在未登记的教会进行崇拜活动。因为他们参加未登记的群体，所以他们的活动属于非法行为，遇到了很多困难，如骚扰、羞辱、罚款、拷打、监禁以及遭到劳教。一些基督教徒在受到毒打后受伤、住院，甚至落下残疾。集会遭到强制解散，未登记的教堂建筑被毁，财物被没收。政府在 2005 年 3 月颁布了新条例，重新实施教会登记制度。未登记教会的教徒被归入邪教成员，备受攻击。由于家庭教会的信仰不属于官方宗教，也跟其他不是传统的群体一样被归入邪教一类，受到严厉的惩罚。

### 2.3. 《圣经》和基督教书籍

中国政府允许正式印刷有限的《圣经》。不过，印刷数量无法满足家庭教会的需求。中国仅允许南京的爱德基金会这一家出版商印刷《圣经》和少数几种基督教资料，但数量无法满足人数不断增长的基督教群体的需求。<sup>1</sup>《圣经》仅通过官方的三自教会分发，使家庭教会的基督教徒难以获得基督教资料。政府禁止在公共书店和其他公共场所出售《圣经》。有些牧师看到一些教徒无法获取基督教资料，为了满足他们的需求，私自印刷了一些《圣经》和基督教**书籍**，但他们遭到逮捕，并以非法经营活动罪名被监禁。

---

<sup>1</sup> 无法得知中国国内的宗教信徒的确切人数。家庭教会的教徒人数估计在 4000 万到 1 亿多。2007 年 1 月，CAA 发布一条新闻，据可靠的消息来源称，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叶小文在北京大学和中国社科院召开的两次内部会议上说，中国目前有 1.3 亿名基督教徒，其中 2000 万为天主教徒。

### 3. 奥运会前夕对未登记的基督教会的镇压

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前夕，中国加大了对未登记教会的基督教徒的打压力度：被判刑的家庭教会领袖人数之多创 25 年之最；被驱逐出境的外国基督教徒人数达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的最高记录；对中国家庭教会联合会进行专项打击。2007 年年底，胡锦涛主席声明中国贯彻宗教自由政策。实际上，中国仍继续残酷迫害宗教信徒，并定期冲击基督教的聚会。

2008 年 5 月，两家独立的消息来源告知对华援助协会（以下简称“CAA”），中国中央政府已拨款给公安部，要求加大力度清除中国各地的家庭教会。

有报告称，中国计划加强打压力度，严加控制和防止大型的基督教徒集会。奥运会之后，中国可能还会实施更严厉的迫害。

#### 3.1. 北京市内针对未登记教会采取的措施

5 月份内，北京市对主要的未登记教会采取了重大措施：

- 北京城市复兴教会是北京市最大的家庭教会之一。2008 年 5 月 9 日，该教会一位领袖董雨弢在去接收一批《圣经》的路上被捕。北京市公安局官员以他接收非法印刷的《圣经》和宗教文献的罪名对他进行刑事拘留。
- 2008 年 5 月 11 日，身穿制服的警察和便衣侦探冲入北京市三环路附近的华杰大厦，冲击守望教会的正常聚会。一名便衣执法官员出示了民族宗教事务局海淀分局的证件，命令教会停止活动。警方称，这种集会是非法行为，命令教会的教徒离开那个场地。
- 200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左右，民族宗教事务局等四家政府机构冲击了与北京福音教会的 1000 多名教友相关的各家庭教会聚会地点。被冲击的地点包括龙华园小区、天通苑小区、世纪嘉园小区、洋桥小区、甘家口小区和中关村小区。官员强行进入这些地点，在未出示搜索令或相关证件的情况下搜查了家庭教会教徒的家，并没收了宗教资料。在官员的暴力执法过程中，一些受冲击的教友还受了轻伤。虽然这些官员的行动是非法的，但是家庭教会的教徒顺从了他们的要求，甚至与他们握手，并为他们祈福。受到攻击的受害人在致政府官员的公开信中讲述了事件经过，并列举了官员违反了各种法律。<sup>2</sup>

虽然中国的家庭教会长期受到迫害，但这是政府首次系统性地镇压“第三波教会”。这些教会人士受过的教育较高，属于社会的富裕阶层。他们具有较强烈的权利意识，通常在城市地区集会。虽然他们的活动受到某些限制，但政府在一般的情况下也能容忍。

#### 3.2. 日趋严厉的禁止向未登记教会出租房屋等的措施

2007 年 9 月，CAA 公布了北京市公安局新实施的禁令。此前，政府已经对很多家庭教会施压，要求停止集会或离开北京。9 月 5 日，《北京晚报》报道了政府的新举措，称“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今日发布公告，要求租房主提高履行治安责任义务的意识，公安机关将在未来几天内组织整个公安局和所有地方派出所的警员，对

<sup>2</sup> 有关此信的内容，请访问 <http://chinaaid.org/2008/06/02/beijing-gospel-church%E2%80%99s-public-letter-discussing-the-disruption-of-their-meeting-by-government-officials/>

‘五不租’进行专项检查。公安机关提醒所有出租房主，要自觉做到‘五不租’。”“五不租”群体中包括“从事宗教活动的人员”。北京家庭教会的领袖认为，该举是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前夕镇压家庭教会的新战术。

### **3.3. 奥运会期间禁止宗教团体的参与**

据可靠的中国政府内部信息来源向 CAA 透露的消息，中国政府的公安部于 2007 年 4 月在全国发布通告，命令对所有参加奥运会的国内外人员（包括运动员、媒体和赞助商）进行严格检查。公安部秘密颁发了《关于对奥运会和测试赛的申请者进行严格背景审核的通知》。该文件列出了 11 类黑名单。其中第三类为“宗教极端分子和宗教渗透分子”。这些类别进一步细分为 43 组。第三类包括：“1. 国内外非法宗教组织的成员。2. 曾因参与宗教活动而被中国有关机构逮捕过的人员。3. 进行非法布道的人员。4. 非法散发宗教刊物和视频/音频资料的人员。5. 在国内外非法组建宗教组织、机构、学校、传教地点和其他宗教组织的人员。”这些限制也适用于希望参加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人员。<sup>3</sup>

### **3.4. 通过劳教和劳改生产奥运产品的**

2007 年 9 月，北京家庭教会领袖蔡卓华牧师获释。他因参与印制基督教文献的“非法经营活动”被监禁三年，服刑期间每天被强制工作 10 到 12 个小时，生产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上使用的足球。

## **4. 趋势**

我们在分析中国最近对国内未登记基督教徒采取的各项措施时，发现了一些趋势。

### **4.1. 打压力度加大**

CAA 在评估迫害趋势的报告中称，去年受迫害的基督教徒人数比前年上升 18.5%，受迫害的案例数增加 30.4%。这份分析报告表明，城市地区发生的迫害情况尤为突出，将近 60% 的迫害案例发生在市区。该评估报告还表明，中国政府持续打压家庭教会的领袖，去年共报告有 415 名家庭教会领袖被逮捕。

### **4.2. 对外国基督教徒的迫害加剧**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所有外国传教士都被驱逐出境。中国目前开展了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最大规模的驱逐外国基督教徒的活动。在一项叫做“台风 5 号行动”的运动中，截止 2007 年年底，100 多名外国基督教徒被逮捕、审讯和驱逐出境。这些被驱逐的人员大多是西方基督教徒，但也不乏韩国和其他国籍的基督教徒。仅新疆一地区，就有 70 名从事世俗经营活动的外国人被驱逐出境。CAA 报告说，此类驱逐事件

---

<sup>3</sup> 另请访问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官网地址 <http://www.beijing2008.cn/news/official/bulletin/official/n214387789.shtml>。最近发表的 57 个常见问题文档进一步阐述了此类控制措施。

比前一年增加了 833%。**佳尔豪氏食品有限公司 (Jirehouse)** 是一家在新疆开展业务的英国公司，它也在被驱逐之列。公司的项目经理阿里木江·依米提是一名维吾尔族基督徒，被控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并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危害国家安全罪遭到审判。

### 4.3. 新疆的迫害活动

2008 年 4 月，CAA 报告说，中国政府官员发动了一场名叫“打击非法基督教徒活动”的战略运动，主要针对新疆的家庭教会成员。虽然汉族和维吾尔族基督徒都是该项运动的打击对象，但是少数民族维吾尔族基督徒群体受到的打击尤为严重，他们不仅因不寻常的宗教信仰受到迫害，还受到针对新疆维吾尔族人民的普遍的民族迫害。新疆甚至享受不到在中国其它地区受到保护的有限的宗教自由。长期以来，新疆的基督徒经常被逮捕，并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最令人关切的一点是，政府利用国家安全和分裂主义罪名迫害宗教信徒。在阿里木江·依米提被捕之前，另一名维吾尔族基督徒吾斯曼·依明被控泄露国家机密而遭到判刑。最近，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娄元启牧师以煽动分裂主义的罪名被刑事拘留，成为新疆第二个以分裂主义罪名被捕的基督徒案例。

### 4.4. 对基督教出版商的迫害

另一个趋势是打压参与基督教出版物的人员。在一系列案子中，参与出版基督教文献的人员被控非法经营。**新疆的周恒**、北京教会领袖蔡卓华牧师和石维翰先生都因此受到迫害。

### 4.5. 阻碍援助

虽然中国的家庭教会基督徒热切地希望在中国提供慈善公益事业和人道主义援助，但是中国当局阻止他们开展这类工作。政府官员拒绝家庭教会基督徒对四川省地震灾民进行援助，甚至对那些自愿帮助地震灾民的家庭教会教徒实施逮捕。比如，四川省茂县的三名基督徒在 5 月 31 日开展救援工作时被捕。6 月 1 日，警察冲击了在河南省太康县聚会的一家家庭教会，并审讯参与者，要求他们供出哪些教会教徒将向地震受灾地区输送捐赠物资。6 名教友因以家庭教会的名义向受灾地区捐钱而被拘留。警察和宗教事务官员称，他们要每人付 1000 元罚款才能获释。《华尔街日报》报道了中国政府对那些希望帮助幸存者的宗教信徒采取的限制措施。<sup>4</sup>

## 5. 个人遭迫害案例

下列人员当前正遭受迫害。

---

<sup>4</sup> 请访问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21208455251929967.html> 或 <http://chinaaid.org/2008/05/30/china-aid-relief-effort-reported-by-wall-street-journal-christian-groups-step-delicately-in-sichuan/>

### 5.1. 阿里木江·依米提先生

阿里木江·依米提先生（维吾尔语是 Alimjan Yimit）是一名新疆的维吾尔族基督教徒，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危害国家安全罪接受审判。法院认为“证据不足”，将案件退回国家公诉人。这次庭审从上午 10 点开始，直到晚上 7: 30 结束（下午 1 点到 4 点休庭），共用了六个半小时。虽然法院最初拒绝依米提聘用律师，但最后允许两名律师出庭做他的法定代理人。尽管如此，他的妻子古里努尔跋涉数百英里，却被拒绝到法院旁听，理由是案件牵涉到敏感议题。法院也以同样的理由拒绝媒体记者旁听。2007 年 9 月，中国政府关闭了一些基督教徒开办的外国公司。英国投资的**佳尔豪氏食品有限公司**也名列其中。在这家公司工作的依米提先生最初被控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之后在 2008 年 1 月 12 日，他遭拘留。由于危害国家安全罪是一项很重大的罪名，他的家人非常担心他的审判结果。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鼓动分裂主义，为国外组织和个人盗窃、渗透、购买和非法提供国家机密或情报。依米提先生的妻子古里努尔强调说，他是由于他的信仰而遭迫害的，他作为一个务农人员，无法获取国家机密。

### 5.2. 娄元启牧师

著名家庭教会领袖娄元启牧师以在中国新疆“煽动分裂主义”的罪名被拘留。20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点，国家安全局将娄牧师传唤到清水河镇派出所，并被审讯了 1 个小时。晚上 11: 30，他被转到霍城县拘留中心，罪名是“煽动分裂主义”。娄牧师是新疆省霍城县清水河镇的一家家庭教会领袖，此前多次被逮捕。2006 年 10 月 20 日，娄牧师和另外三名牧师因组织家庭教会被拘留，在被拘留的 32 天中，他们每天被狱警和犯人拷打。不过，这次是娄牧师第一次被刑事拘留，在法庭上他面临的起诉罪名可能很严重。娄牧师的女儿娄楠（译音）今年十六岁。2008 年 2 月 28 日，她和另外十名未成年人因参加为儿童开设的《圣经》学习班而被拘留一天。这是中国政府第二次以分裂主义的名义指控新疆的家庭教会领袖。

### 5.3. 吾斯曼·依明先生

吾斯曼·依明（维吾尔语是 Osman Imin）是一名 35 岁的维吾尔族人，曾就职于新疆太平洋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人是一名直言不讳的美国**基督徒**商人，他已被驱逐出中国，公司也遭关闭。国家安全局的拘留通知书上写着，依明先生因涉嫌泄露国家机密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被刑事拘留，拘留地点为和田地区拘留所。2007 年 11 月 27 日，和田地区的劳教管理委员会判决依明先生接受两年的劳教，劳教期满日是 2009 年 11 月 18 日。劳教的决定书上称：“他在 1998 年 3 月到 2004 年 4 月就职新疆太平洋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洛浦县分公司期间协助外国人进行非法活动。”4 月 16 日，依明先生的案子被提交到喀什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接受新疆和田市法官的审理。不过，法庭维持原判。依明先生的律师张凯在代理依明先生的案件期间不断地受到骚扰。依明先生的妻子称，她在 3 月探望丈夫时，其丈夫的健康情况很差，不仅营养不良，而且手严重受伤。

### 5.4. 石维翰先生

石维翰是北京一家书店的老板和家庭教会的领袖。2008 年 3 月 19 日，他因出版《圣经》和其他基督教书籍被逮捕。石先生此前曾在 2007 年 11 月 28 日被逮捕，但因“证据不足”于 2008 年 1 月 4 日获释。他以“宗教危险分子”的名义被拘留在北京市拘留所，并且拘留中心禁止他的家人探望他。最初，还不让他和他的律师联系，经过长时间的谈判后，才最终与律师见面。在石先生与律师的会面过程中，警卫多次打断石先生的谈话，并警告他。他的律师报告说，石先生患有慢性糖尿病，健康情况很

差，并且他还出现不明病因的过敏症状。虽然石先生的律师声称他急需治疗，但他没有获得过任何治疗，甚至得不到基本的人道主义待遇。石先生的书店距奥运村两英里，他看到中国的很多基督教徒无法获取《圣经》和基督教书籍，就未经批准印刷了这些资料。我们担心他的被捕是政府大规模镇压宗教群体的一部分。政府担心这些宗教群体会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进行抗议。

### **5.5. 董雨弢牧师**

北京城市复兴教会是北京规模最大的家庭教会之一。2008 年 5 月 9 日，该教会的领袖董雨弢牧师在去接收一批《圣经》的路上被捕。北京市公安局官员以接收非法印刷的《圣经》和宗教书籍的罪名对他进行刑事拘留。

### **5.6. 李圣堂牧师和另外 20 名著名家庭教会领袖**

2007 年 12 月 7 日，270 名家庭教会领袖在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进行领导培训聚会时被捕。据一名目击者说，来自 12 个镇的 40-50 名警察参与了 12 月的大规模拘留行动。这些牧师被两个一组带上手铐，并带到派出所接受审讯。大多数牧师被处以罚款后获释，但 17 名男性教会领袖和 4 名女性教会领袖被判以劳教。这 21 名领袖被指控进行“非法宗教集会”，并归入“邪教”成员之列。据信，这是中国 25 年来最大规模的家庭教会领袖处置案。山东省临沂市劳教委员会将这 21 名教会领袖判以 15 个月到 3 年不等的劳教。在这些被判刑的领袖中有：李圣堂牧师，53 岁，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相公镇西朱团村村民；葛献福牧师，59 岁，山东省莒南县板泉镇人。他们分别被判以 15 个月和两年的劳教。

### **5.7. 王伟良牧师、沈柱克牧师、冯光良先生**

2006 年 7 月 29 日，王伟良牧师、沈柱克牧师、冯光良先生和其他人在位于浙江省萧山的教堂中逮捕，并且教堂被捣毁。2006 年 12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王伟良牧师、沈柱克牧师和冯光良先生因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年半和两年。其他人被判处较短的有期徒刑或缓刑。

### **5.8. 张荣亮牧师**

中国基督教会的领袖张荣亮牧师是中国最著名的家庭教会领袖之一。2004 年 12 月 1 日，他在河南省郑州市徐海村被捕，被捕时并无罪名。最终，他被指控伪造护照，为三名同工骗取护照，以及非法越境。在被捕之前，他因宗教活动被通缉多年，并被拘禁过五次，共服刑 12 年。2006 年 6 月 29 日，张牧师因骗取护照和非法穿越国境被判以七年半有期徒刑。

### **5.9. 张革命牧师和孙庆文牧师**

2007 年 6 月 15 日，来自河南省的家庭教会领袖及传道人张革命牧师和孙庆文牧师在山东省参加一次敬拜时被拘留。同时被逮捕的还有四名当地的教会领袖，他们在支付了 10000 元罚款后获释。2007 年 6 月 29 日，菏泽市人民政府劳教管理委员会裁定，张牧师和孙牧师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被判以一年劳教，并在山东省济宁市劳教所服刑。

### **5.10. 吴魁先生，萧敏儿女士和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

吴魁和萧敏儿是澳大利亚籍华人，他们出生于香港。吴先生和萧女士开办了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作了 20 多年，利用业务机会服务于中国人民。2007 年 8 月 21 日，政府开始对他们的公司进行调查。11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管理局发出一份“听证通知”，宣布该公司的营业执照被吊销。执照被吊销的原因之一是，广州以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散发没有国家批准号的基督教资料。审讯的焦点侧重于宗教活动，而不是业务问题。受审者遭到殴打。三名员工被拘留：林春梅女士和 陈桂婵女士于 10 月 29 日被刑事拘留，张巧女士于 11 月 7 日被逮捕。从 10 月 12 日开始，吴先生和萧女士在广州被软禁 13 天。最后，他们被允许在中国国内走动，但不允许出境。价值数百万美元的公司被关闭。

### **5.11. 华惠棋牧师**

北京牧师和活动家华惠棋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拘留，并于 2007 年 2 月 8 日被北京公安局朝阳分局正式逮捕。他被秘密判处 6 个月有期徒刑，并于 2007 年 7 月获释。他的母亲双淑英在探望他时被捕，并被判处 2 年有期徒刑。警方向华牧师施压，要求他诱使 CAA 会长傅希秋来华并供出其他基督教徒的名字。警方告知他，他的母亲已作为人质被拘留，如果他愿意与警方合作，警方可以释放他的母亲。2007 年 10 月 1 日，华牧师被强制带到他父亲租赁的房屋，并被软禁在那里。10 月 11 日，他被公安局殴打后昏迷，直到 10 月 14 日才苏醒。10 月 16 日，他得以出院，但次日又遭殴打。有关机构继续对他实施监控。

### **5.12. 双淑英女士**

76 岁的双淑英女士在设法营救儿子华惠棋后被拘留。2007 年 2 月 9 日，她被正式逮捕。她有严重的健康问题。2007 年 2 月 26 日，北京崇文区人民法院以故意损坏公共和私人财产罪对双淑英判处两年有期徒刑。

### **5.13. 彭明先生**

彭明是一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正式中国难民。他从 2001 年起定居美国，多年来一直为中国的民主、自由和人权而奋斗。2004 年 5 月，彭先生取道泰国进入缅甸，并在缅甸被非法转到中国。2005 年 10 月，他因参与恐怖活动的罪名被判处无期徒刑。此前，他还被指控各种罪名。彭先生有很严重的健康问题。他在服刑期间患上严重的肾结石，健康状况急剧恶化。2005 年 4 月，他突发严重的心脏病。他没有接受过任何治疗，因此他能生存下来已经是一个奇迹。2007 年 12 月 24 日，他的律师第二次为他申请保外就医。他的病情因狱警的残酷虐待（包括剥夺睡眠权和营养不良）而恶化。2008 年 2 月 11 日，他遭到一名同狱的犯人毒打。2005 年 11 月，联合国任意拘捕工作组采纳一种意见，认为“剥夺彭明先生的权利是一种专制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该意见还声明，“不断更改对彭先生的指控罪名……证明针对他的刑事诉讼程序无非是为了掩盖拘留他的真实原因。另外，彭先生此前被拘留在劳教所的事实证明了拘留他的背后有政治动机。”彭先生的案子也是美国官员和国会议员重复申诉的主题。他被拘押在戒备森严的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汉阳监狱第 19 监区，邮编是 43010。

#### 5.14. 高智晟先生

2007年9月，著名的北京维权律师高智晟被秘密地从家中带走，从此杳无音讯。此前，高先生写了一封致美国国会和参议院的公开信，他在信中强调了中国在临近2008年北京奥运会之际犯下的众多侵犯人权的案例。2006年12月，高先生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缓刑五年。2007年9月，高先生失踪，至今未音讯。

### 6. 建议

联合国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sup>5</sup>在1994年访华后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帮助中国的宗教法律和实践和国际标准接轨。这些建议是由权威性的公正来源提出的，应该敦促中国立即落实它们。这些建议包括中国应该：

- 明确保障人们能表明自己宗教信仰的权利，并相应地修订相关法律条文（包括宪法第36条），从宪法高度保障1981年发表的《声明》中所定义的宗教自由。
- 履行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要履行第14条规定的义务，并据此制定具体条例，明确规定不满十八岁的人群有信仰自由的权利。
- 制定法律条文，明确承认每个人拥有信仰自由权，共产党党员和其他社会政治组织的成员也应享有信仰自由权。
- 摒弃区分“正常”和“非正常”宗教活动的做法，尊重所有人自由选择信仰的权利，不横加干涉，仅实施国际标准规定的限制。这些限制主要是1981年《声明》第1(3)条的规定，即仅限于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 释放所有因宗教原因被拘留的人员。
- 向政府官员和法官提供有关人权问题上的培训，尤其要提供有关宗教自由的培训。
- 在相关行政服务部门张贴宗教自由的文本，编撰和分发有关宗教自由、实施细则的手册，向宗教组织分发人权资料，向公民和组织提供有关在登记宗教组织被拒时可遵循的诉讼程序的资料。
- 在包括大学在内的教育系统中，提供有关宗教自由的课程。

此外，建议中国：

- 承认公民选择任何宗教的自由，包括那些除官方组织和五大正统宗教之外的宗教。
- 废除现行的登记系统，使其不再是控制宗教活动的工具。

---

<sup>5</sup> 此后，该特别报告员的名称被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 停止对宗教行为进行惩罚的政策，包括行政拘留和刑事拘留、罚款、没收财物和毁坏房屋。
- 按照家庭教会领袖在 1998 年 8 月 22 日发出的呼吁，与家庭教会的代表建立对话。
- 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后续联系。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修订相关法律和改变做法，以尊重公约中规定的权利。
- 对宗教信仰者实施有效的保护，使其免受官方的任意拘留和虐待，解决对因宗教信仰而虐待个人或群体的官员的免责问题。
- 允许宗教资料 and 人员自由进入中国，并在国内自由流通和走动。